证券代码:300841　　证券简称:康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4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康华生物	股票代码	30084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文年	颜莹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路 182 号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路 182 号	
传真	028-84846577	028-84846577	
电话	028-84882755	028-84882755	
电子信箱	contact@kanghu.com	contact@kanghu.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自 2004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生物医药领域,为综合性研究、开发、经营生物制品的高科技生物医药企业,同时为国内首家生产并销售人二倍体细胞狂犬病疫苗的疫苗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产品情况如下:

公司已上市销售的产品有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和 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均由公司自主独立研发,其中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为公司核心产品,也是国内首个上市销售的人二倍体细胞狂犬病疫苗。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作用与用途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	接种本疫苗后,可刺激机体产生抗狂犬病病毒的免疫力,用于预防狂犬病
ACYW135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	用于预防 A、C、Y 及 W135 群脑膜炎奈瑟球菌引起的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人二倍体细胞狂犬病疫苗是目前安全性与免疫原性表现优异的人用狂犬病疫苗之一,接种后可诱导机体产生可靠免疫应答,形成高滴度的中和抗体,不良反应发生率低。公司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采用国内领先的“100L大体积生物反应器微载体规模化培养、扩增人二倍体细胞技术”,经层析纯化工艺精制而成,为国内首个获批上市销售的人二倍体细胞狂犬病疫苗,打破了国内狂犬病疫苗一直沿用动物细胞基质制备的局限,具有“无引入动物源细胞残留DNA 和动物源细胞蛋白”、安全性高、免疫原性好、保护持续时间长等优势。公司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先后被授予“国家重点新产品”、“四川省战略性新兴产品”等荣誉称号,与之相关的培养技术平台获得“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支持。

(二)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动,总体的经营模式包括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四个阶段。

1.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以创新为研发导向,采取自主研发与联合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构建了高效协同的研发创新管理体系。公司以研发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为依托,建立了多个疫苗研发平台,先后承担和参与了国家 863 计划、省科技成果转化、省重大科技专项等项目。

公司实行项目负责人和技术平台化的双轨管理机制,所有研发任务以项目形式推进实施,重大研发项目立项前需履行严格的可行性研究和审批程序,确保研发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和核心技术路线等。在夯实自主研发能力的同时,公司积极拓展产学研合作渠道,与国内多家高校、科研院所及具备技术优势的生物医药企业建立深度合作关系,共同开展生物医药领域关键技术攻关与创新产品研发,持续提升公司研发效率与创新成果转化能力。

2.采购模式

公司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完整的采购管理制度并严格实施,公司根据年度生产计划和安全库存,结合市场信息、供需关系、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制定全年采购计划,公司设有专门的采购部门实行集中采购,公司质量部门每年对产品原材料供应商进行供应商审计,不定期对重要的物料供应商进行现场质量审计。对于重要的原材料,公司与优质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按需、集中、询价采购。

3.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年度销售计划、阶段性安全库存以及产能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按照《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其附录、《中国药典》以及国家核准的注册工艺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生产,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工艺规程、操作规程等技术文件,保证生产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和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保障生产环节合规、可控、可追溯。

公司设有生产管理部门,负责按照核准的生产工艺和药品注册标准组织落实生产计划;设有质量控制部门,负责原辅材料、生产过程的样品质量检验工作,确保符合注册标准;设有质量保证部门,负责生产过程的质量监控,保证生产过程持续合规。公司每批产品必须经过严格的生产过程控制及全项的质量检验,合格后方能报送中检院进行生物制品批签发。

4.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均为非免疫规划疫苗,境内销售全部采用直销模式,公司疫苗产品经过省级招投标获得准入资格后,由区县级疾控中心通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直接向公司订购疫苗产品,公司将产品配送至各区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确保产品及时、安全送达终端使用环节。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 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已实现产品出海,境外销售采用经销模式,该产品上市至今已出口至海外 10 个国家。

(三)公司产品市场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核心产品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的销售。目前,Vero 细胞培养狂犬病病毒疫苗技术仍为狂犬病疫苗领域的主流生产技术,Vero 细胞基质人用狂犬病疫苗为国内狂犬病疫苗市场的主导产品,报告期内,共有 8 家疫苗厂商的 Vero 细胞基质狂犬病疫苗取得批签发;而人二倍体细胞狂犬病疫苗因大体积生物反应器培养人二倍体细胞难度较大、产量低等因素,报告期内,通过中检院批签发的人二倍体细胞狂犬病疫苗生产企业仅有 2 家,人二倍体细胞狂犬病疫苗整体市场份额相对较低。

公司自主研发的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作为国内首个攻克大体积生物反应器规模化培养与扩增人二倍体细胞技术的产品,自 2014 年上市以来,通过系统开展专业化学术推广与公众科普教育,持续向市场端及接种人群传递产品的核心技术优势,经过多年市场深耕,公司在狂犬病疫苗领域已构建起显著的品牌影响力,形成了覆盖广泛的市场渠道网络,同时凭借产品卓越的安全性与有效性积累了良好口碑,获得了临床机构和接种者的广泛认可,市场竞争力得到全面提升,为后续市场份额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核心产品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的销售,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6,500.09 万元,同比下降 18.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89.79 万元,同比下降 44.84%。2025 年度较上年同期业绩变动原因如下:受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公司疫苗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12.13%;上年同期,公司取得重组六价诺如病毒疫苗海外许可收入 10,624.05 万元,贡献利润 9,030.44 万元,本报告期未取得海外授权阶段性收入。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4,009,773,067.75	4,027,582,273.97	-0.44%	4,209,268,31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37,459,732.32	3,447,508,696.28	2.61%	3,514,051,747.38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165,000,864.15	1,431,876,597.94	-18.64%	1,577,395,40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897,935.04	398,651,923.09	-44.84%	509,215,96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1,907,992.18	457,495,046.29	-53.68%	543,046,767.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710,285.04	572,241,897.48	-33.65%	573,983,333.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922	3.0279	-44.11%	3.8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922	3.0279	-44.11%	3.8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2%	11.64%	-5.32%	15.29%

注:剔除上年同期重组六价诺如疫苗海外授权收入 106,240,500.00 元后,本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12.12%,本报告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28.69%,本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42.2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7,942,758.51	345,976,208.24	356,143,615.07	324,938,28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08,594.70	93,811,985.79	74,590,140.27	30,787,21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092,445.93	91,461,075.22	71,764,743.04	28,589,727.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86,433.97	82,008,921.69	88,402,717.16	225,985,080.1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08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9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万可欣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1%	28,466,638	0	质押	20,674,654
王振滔	境内自然人	8.08%	10,503,517	10,503,515	质押	10,462,500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川发精选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91%	7,681,884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8%	1,144,966	0	不适用	0
虞伟庆	境内自然人	0.71%	929,1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5%	849,303	0	不适用	0
济南康悦齐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8%	754,000	0	不适用	0
上海恒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鼎尊睿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725,150	0	不适用	0
北京富纳投资有限公司-富纳凯赢世家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720,500	0	不适用	0
吴香群	境内自然人	0.54%	702,9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根据王振滔先生与上海万可欣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可欣生物”)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王振滔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050,3517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0829%)的表决权委托给万可欣生物行使,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王振滔先生与万可欣生物为一致行动人。 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构成一致行动人。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2024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4 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剔除回购证券专用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将回购账户中的 3,000,000 股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股份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已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完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三)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提前终止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与之配套的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至终止之日,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提前终止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四)控制权变更

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振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奥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康集团”)、原持股 5%以上股东济南康悦齐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悦齐明”)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与上海万可欣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可欣生物”)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同日王振滔与万可欣生物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王振滔、奥康集团、康悦齐明合计向万可欣生物转让所持有的公司 2,846.6638 万股股份,占《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剔除公司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21.9064%(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王振滔在本次股份转让后,将转让后持有的公司 1,050.3517 万股股份(占《表决权委托协议》签订之日剔除公司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8.0829%)的表决权委托给万可欣生物行使,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王振滔与万可欣生物为一致行动人,并承诺将共同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完成后,万可欣生物拥有表决权的比例为 29.9893%,公司控股股东由王振滔变更为万可欣生物,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王振滔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2025 年 10 月 16 日、2025 年 10 月 29 日、2025 年 11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实际控制人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2025-051)、《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2025-055)、《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2025-056)。

(上接 129 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治理水平,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11 名增至 13 名。经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现同意提名刘占成先生、高立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增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内部审计制度(2026 年 4 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 年 4 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2026 年 4 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累积投票制制度(2026 年 4 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2026 年 4 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2026 年 4 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详见公司同登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议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4: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 707 弄御河企业公馆 A 区 3 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期半天。会议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5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及实施业绩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及实施业绩补偿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收购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康隆星电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隆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收购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材科技”)100%股权。2023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收购事项。

康达隆星与重庆致商晶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致商晶材”)、重庆蓝洛瓷晶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洛瓷晶”)、上海卓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卓创”)、上海星小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小星”)、上海卓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卓翼”)、上海晶放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晶放”)及晶材科技签署了《关于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或“交易协议”)。

康达隆星使用自有或可筹资金分两次收购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第一次使用 38,860 万元收购标的公司 67%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2,010 万元)。第一次收购完成后,晶材科技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3 年 8 月 23 日,晶材科技完成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康达隆星持有其 67%的股权。

二、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

(一)业绩承诺及第一次收购的估值

晶材科技原股东向康达隆星承诺,标的公司于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的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预计分别可达到人民币 4,000 万元、5,000 万元以及 6,000 万元。

基于前述业绩承诺以及考方对标的公司业务资质、商业资源、知识产权等要素的预判,各方初步达成一致意见,第一次收购完成前标的公司的整体估值为人民币 58,000 万元(“第一次收购估值”),对应标的公司每元注册资本价格为人民币 19.33 元(“每元注册资本价格”)。

(二)业绩补偿方式

1.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康达隆星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确认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财务情况后,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的经审计净利润低于累计业绩承诺净利润的 85%,则业绩承诺方应在《审计报告》出具后当年的 12 月 31 日前向康达隆星进行现金补偿,具体补偿安排如下:

补偿方式:现金补偿;

补偿义务主体:业绩承诺方;

期后应补偿金额=(累计业绩承诺净利润-累计经审计净利润)÷累计业绩承诺净利润×38,860 万元-已补偿现金金额-康达隆星业绩承诺期累计已从标的公司获取的利润。

2.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的经审计净利润达到累计业绩承诺净利润的 50%以上但低于累计业绩承诺净利润的 85%,业绩承诺方未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应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向康达隆星进行股权补偿,具体情况如下:

补偿方式:股权补偿;

补偿义务主体:业绩承诺方;

当期/期后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期后应补偿金额-当期/期后已补偿现金金额)/每元注册资本价格。

为进行上述股权补偿,业绩承诺方应当按其届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无偿将其所持有的对应数量的注册资本转让给康达隆星。

3.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的经审计净利润低于累计业绩承诺净利润的 50%,业绩承诺方应按照上述协议约定足额支付期后应补偿金额。若未足额支付,则业绩承诺方应向康达隆星进行股权补偿。如股权补偿完成后,仍未覆盖全部期后应补偿金额的,业绩承诺方应在康达隆星要求的限期内继续进行现金补偿,具体情况如下:

剩余应补偿金额=期后应补偿金额-已补偿现金金额-已股权补偿对应的注册资本总数×每元注册资本价格。

4.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净利润累计高于补偿协议所约定的假定完成数,业绩承诺方已按照本协议向康达隆星所作的业绩补偿(包括现金补偿和股权补偿),康达隆星无需向业绩承诺方返还差额。

5.各方同意,无论如何,业绩补偿金额(包括股权补偿)合计不应超过第一次收购对价,且不超过最终业绩承诺未完成比例对应的业绩补偿及商誉减值的合计金额。

6.若触发股权补偿的,康达隆星有权自行选择要求业绩承诺方进行股权补偿的时点,且一经康达隆星向业绩承诺方发出要求股权补偿的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应予以充分的配合并在该等通知要求的时限内完成股权补偿所涉及的工商变更手续,由此产生的相应税费(如有)应由业绩承诺方承担。

7.第一次收购完成后,业绩承诺方应在康达隆星要求的时间内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股权质押给康达隆星并办理质押登记,以保证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及回购义务的履行保障。

(三)2023-2024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及实施业绩补偿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及实施业绩补偿的议案》,公司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经计算,中科华微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人民币 5,757.68 万元,高于 2023 年承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000 万元,已完成 2023 年业绩承诺。

截至当期期末的业绩承诺期内累计业绩承诺完成率 143.94%(即:截至当期期末的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已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的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应实现净利润数)。

三、备查文件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收购成都中科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6]210Z0052 号);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6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中科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中科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收购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成都中科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 27,540 万元收购成都中科华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华微”或“标的公司”)51%的股权。

公司与中科华微原股东南京四和微科技有限公司(原名“辽宁四和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和微”)、威海市朗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海南朗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山科技”)、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远电子”)、青岛初尧弘毅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初尧弘毅”),以及中科华微实际控制人赵峰、孙丽娜,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公司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人民币 27,540 万元收购中科华微 51%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15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对投资协议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优先选择保本型产品。相关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4.资金来源: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进行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5.投资期限:本次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6.决策及实施方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实施和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

7.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且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制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2.针对上述风险,管理层拟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控制: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或较低风险的品种进行投资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公司财务部门应建立台账管理,对购买理财产品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监督。

(5)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实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三、对公司的影响

1.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

2.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3.公司将依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对现金管理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科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7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容诚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严格遵循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的审计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5 年度,公司给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年度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报酬合计为 150 万元。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容诚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自股东会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占成个人简历

刘占成,男,198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河北银行唐山分行营业部副行长。现任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刘占成未持有公司股份,刘占成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等职务。除此之外,刘占成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占成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2.高立明个人简历

高立明,男,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德国慕尼黑工业大学电子工程系。主持和参与完成 30 多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及产学研合作项目,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 973 课题、国家集成电路 02 专项等。2004 年至 2009 年在英飞凌科技公司德国慕尼黑中央研究部从事芯片研发工作,2009 年至今在上海交通大学工作,现任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与技术研究所副所长及先进信息材料联合研究中心副主任。

高立明未持有公司股份,高立明近十二个月内曾担任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除此之外,高立明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高立明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